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海湾管理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根据上级部署，现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湾长制，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陆海统筹、湾区统筹、河海共治，以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和功能为重点，以保护海湾资源、防治海湾污染、改善海湾环境、修复海湾生态、提升海湾综合价值为主要任务，在全区全面实行湾长制，强化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理，注重综合治理，推进依法治理，坚持长效治理，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海湾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海湾健康、实现海湾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海湾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维护海湾生态功能。

2. 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坚持依法治海原则，建立健全以主

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湾长职责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区管委统抓统管、各级湾长精抓细管、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3. 海陆统筹、综合治理。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并重，推进海、陆、河系统治理，推进工业、农业、生活一体化治理，切实增强海湾自净及修复能力。积极做好湾长制工作与主要入海河流的污染治理、水质监测等工作的衔接，坚持“治湾先治河”的理念，注重以海定陆，构建海河衔接、海陆统筹的协同治理格局，实现流域环境质量和海域环境质量的同步改善。

4. 问题导向、因湾制宜。立足海湾生态环境实际情况与存在问题，以切实解决影响生态安全和民生福祉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一湾一策”和“精准治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政策措施，有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5.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保护，建立健全海湾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海湾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在我区 5 个主要海湾全面实行湾长制，明确区、镇（街）两级湾长制组织体系和办事机构，科学规划海湾功能。促进海湾生态环境逐渐好转，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高，海湾经济社会功能与自然生态系统更加协调，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

蓝色海湾治理目标。

二、组织体系

（一）湾长设置

1. 组织形式。全面建立区、镇（街）两级湾长体系。区级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担任总湾长。全区威海湾、阴山湾、黄石圈湾、逍遥港和茅子草口海湾 5 个海湾，按照管理层次的不同，分别设立区级或镇（街）级湾长。

2. 湾长职责。区级总湾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海湾的管理保护和全区湾长制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区级副总湾长负责协助总湾长组织领导全区海湾管理保护和全区湾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海湾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湾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区级湾长负责落实市级湾长部署的海湾管理和保护工作；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湾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海湾属地管理原则，镇（街）级湾长负责落实相应海湾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湾长制办公室设置

1. 设置方式。湾长制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社会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相关部门落实 1 名分管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2. 工作职责。湾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湾长制具体工作，落实湾长确定的事项，负责湾长制实施中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

信息宣传、检查考核等具体工作，协调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监督指导下级湾长制办事机构工作，总体推进海湾管理保护工作。

3. 成员单位。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党群工作部、党政办公室、社会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沿湾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分别确定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4. 相关镇街道要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明确具体工作人员及工作职责。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海湾资源科学配置和管理

1. 严格实施海湾空间规划引领，坚持有效发挥海湾功能、合理利用海湾资源、维护海湾生态环境的原则，明确不同海湾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用海和岸线。（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沿湾各镇街道）

2. 统筹陆海发展空间，实施海岸带综合管理，推进海岸带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集约使用。（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沿湾各镇街道）

3. 严格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管理，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对海岸线实施分类保护、利用与整治修复，与近岸海域、

沿海陆域管理有效衔接，打造生态开放安全的美丽岸线。（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沿湾各镇街道）

4. 实施围填海管控制度，科学配置海域资源，加快转变海域开发利用方式，坚持海域开发利用保护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提高海域开发利用质量和效率，提升生态用海水平。（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沿湾各镇街道）

（二）加强海湾污染防治

5. 实施污染物入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治理，深入排查入湾污染源，明确海湾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海陆污染治理。（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6. 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深入开展入湾河流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入湾河流劣 V 类的水体。（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沿湾各镇街道）

7. 加强沿湾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依法淘汰落后产能。（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发展局，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8. 强化海湾近岸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和沿湾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加大沿岸保洁力度；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做好海湾垃圾清理工作，实现海湾环境整洁

优美。（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三）加强海湾生态整治修复

9. 实施海岸线清理整治修复工程，依法清理整治沿湾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and 排污口，杜绝岸线乱占滥用等问题，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拓展公众亲水生态岸线，高水平打造重要节点景观，对已建成景观及其配套设施进行品质提升和功能完善。（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沿湾各镇街道）

10. 因地制宜开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工程，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管控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退池退养还海还湿，提高湿地保护率和物种保护能力，逐步恢复“水清树绿”的生态湿地景观。（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11.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深入实施增殖放流，推行生态养殖模式，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12. 推行海湾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海上多功能平台、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等装备化建设，提升休闲渔业、海洋牧场建设水平。（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四）加强海湾执法监管

13. 完善海湾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日常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海湾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机制。（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建设局、公安分

局，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1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重点整治乱捕乱养、乱排乱放、乱倒乱采乱填乱建等行为。（牵头单位：社会工作部、建设局、公安分局，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15.落实海湾管理保护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装备和经费，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社会工作部，责任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实施湾长制作为推动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安排，狠抓责任落实，保障湾长制顺利推进。各级湾长是相应海湾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担负起海湾管理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真正落实到位。湾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确保将湾长确定事项真正落到实处。湾长办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海湾管理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对承担的任务事项要认真研究，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定具体推进措施、控制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要求。（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沿湾各镇街道)

(二)完善工作制度。建立湾长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由总湾长、副总湾长、湾长牵头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召开湾长制工

作会议，拟定和审议湾长制工作中的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推行湾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对湾长制工作进行总结考核。建立湾长制办公室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召开办公室会议，通报湾长制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调度湾长确定事项，强化组织指导、协调联动，督导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海湾管理保护工作。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沿湾各镇街道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将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湾长制办公室，每年 12 月 10 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区湾长制办公室，并由区湾长制办公室汇总上报区管委。（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财政部门要将海湾综合治理资金及湾长制相应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保障规划编制、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水质监测、巡查保洁等工作费用。探索建立长效、稳定和多渠道融资的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海湾管理。（牵头单位：财政金融局，责任单位：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四）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目标、主体、范围和程序。把推行湾长制工作与海洋环境损害考核充分结合，严格考核问责。上级湾长负责对相应下级湾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将海湾管理保护工作作为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办法（试行）》，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五）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湾长名单，在海湾岸边显著位置设置湾长公示牌，标明湾长职责、海湾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海湾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效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广泛宣传海湾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着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自觉防污治污，大力发展绿色循环经济，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海湾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海湾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沿湾各镇街道）

- 附件：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湾名录及湾长设置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湾名录及湾长设置

序号	海湾名称	地理位置	管理层次	面积 (万亩)	海岸 线长 度(千 米)	区级湾长		镇(街)级湾长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威海湾	威海市区 南山咀与 赵北咀连 线	市级	2.5	12.2	赵冰	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 主任	徐翔	皇冠街 道主任
2	阴山湾	经区崮山 皂埠嘴至 牛鼻嘴	镇(街) 级	0.45	7.5	管理层次为镇 (街)级,因 此不预设立		张东明	崮山镇 镇长
3	黄石圈湾	经区泊于 镇寨子东 村北	镇(街) 级	0.05	1	管理层次为镇 (街)级,因 此不预设立		鞠杰倬	泊于镇 镇长
4	逍遥港	经区泊于 镇岛邓家 村北	镇(街) 级	0.15	1	管理层次为镇 (街)级,因 此不预设立		鞠杰倬	泊于镇 镇长
5	茅草口海湾	经区泊于 镇与荣成 镇西镇交 界处	镇(街) 级	0.16	5	管理层次为镇 (街)级,因 此不预设立		鞠杰倬	泊于镇 镇长

附件 2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湾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职 责
党群工作部	负责落实湾长制有关工作协调机制，指导湾长制办公室设置。
党政办公室	组织海湾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经济发展局	配合推进海湾重点工程项目；根据国家政策，积极争取海湾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支持；参与制定海湾资源保护利用、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海湾管理保护规划、相关产业布局和政策等。推进工业企业工业节水，发展节能与环保产业；推进海湾周边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海湾保护管理相关问题。
财政金融局	负责落实海湾管理保护经费和湾长制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与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向上级争取海湾管理保护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
建设局	组织做好纳入我区目标管理的沿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工作。

公安分局	负责沿海边防治安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协调海湾管理保护用地工作；参与海湾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做好海湾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海湾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协助做好滩涂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贯彻执行海岸带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多规合一”要求，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海岸带规划，明确不同海湾主体功能和生态功能，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用海。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海湾保护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监督，推动健全协调联动和长效监管机制。

<p>社会工作部</p>	<p>监管海湾海岸带范围内的河道、河滩以及防洪安全，取缔侵占河道、河滩以及影响防洪安全的设施。负责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引导农户科学施肥，提高农作物肥料利用效率；强化农艺服务，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承担林业系统湿地、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的责任。加强保护海湾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科学合理利用海湾资源，做好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选址、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养殖用海，查处、清理非法养殖行为；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以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查处在海上从事生产、经营、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废弃物弃置海域的行为；组织建立风暴潮、浒苔等海洋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并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工作。</p> <p>负责组织协调海湾管理保护有关法规规章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参与的海湾管理保护联合执法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湾管理保护法规规章宣传工作。</p> <p>旅游高峰期，加强旅游景点远程监控，督导景区做好最大承载量核定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通告，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和旅游者发布旅游安全警示信息。</p>
--------------	--